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2403號

原　　告　永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心汝
訴訟代理人　江可迪
　　簡銘新
被　　告　林冠廷
　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